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5〕2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 2024 年(清算 2023 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(清算 2023 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综〔2023〕72号)，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江财综〔2023〕78号下达的中央 2024 年(清算 2023 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调整下达给相关县(市、区)(详见附件 1)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 2、3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其中：收入列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4 交通运输支出”相关款项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安排给江海区的新能源公交车奖励资金 3,385,386.24 元由市交通运输局直接拨付至江门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；安排给新会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、鹤山市的新能源公交车奖励资金由企业属地县（市、区）按程序拨付至企业，请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）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明细表
2. 调整下达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）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构成表
3.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税务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印发
